

南投縣水里鄉永興國民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4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
- (二)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3、44、45 條。
- (三)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239172 號函頒修正「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辦理。

二、目的：保障學生權益，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相關功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四、受理單位：教導處

五、申請相關原則：

- (一)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繕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六、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 (一)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二)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人；必要時，得遴聘教育、心理、輔導、法律或政治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 (三) 前項委員，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 申評會置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學校行政人員一人兼任，辦理幕僚作業。
- (五)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六)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條第二項之委員，應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
-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九) 前項決議，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十) 申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十一)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規定增聘委員，不受本辦法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

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並應有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 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學校對學生之管教措施或處分，應在通知書附記「對本措施如有異議，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十、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學校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十一、申訴就書面審查評議決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學校相關人員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若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得免以評議。

十二、申評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十三、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四、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十五、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應作成決定，其評議決定書應由出席委員簽署。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六、申評會之決定，學校應即採行。如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行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依行政程序於一週內交付申評會再議，申評會至遲應於十日內作成決議。如經申訴會維持原決議時，學校應予接受。

十七、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訓導組長：

徐紅雲賴怡秀

教導主任：

游顯宗

校長：

張金財

南投縣水里鄉永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人 關係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 無 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別		出生 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管教措施 (申訴標的)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措施							
收受或知悉管教 措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南投縣水里鄉永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學生） 姓名		年 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申訴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申訴人因○○○○事件，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主文： 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 理由：			
南投縣水里鄉永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 席： 年 月 日			
備 註			